

顺义区“12·3”较大燃气爆炸事故 整改和防范措施落实情况评估报告

2019年12月3日，位于顺义区牛栏山镇的北京京日东大食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京日东大公司）一期生产车间内发生燃气爆炸事故，造成4人死亡，10人受伤，直接经济损失1429.563万元。根据《生产安全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评估办法》和《北京市生产安全事故责任追究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评估办法》等有关规定，市安委会办公室组织参与该起事故调查的单位组建评估工作组对事故整改和防范措施落实情况开展了评估。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评估工作总体情况

评估工作组按照依法依规、实事求是、精简效能的原则，对照事故调查报告，综合运用资料审查、座谈问询、查阅文件、走访核查等方式评估事故整改和防范措施落实情况。评估工作组分别听取了属地政府和有关部门、京日东大公司相关工作汇报，查阅了相关台账资料，赴事故现场、事故企业检查整改落实情况，对有关责任人员刑事追责和党政纪处分、责任单位行政处罚等方面情况进行了核查。

根据调阅资料、调研询问和现场评估情况，各相关部门依法依规落实对事故有关责任人员及责任单位的处理建议；涉事燃气供应单位已在事故发生后关停；京日东大公司已将厂区燃气灶具

全部改为电灶具，复建厂房暂未投入生产；有关涉事单位对照事故调查报告指出的主要问题和措施建议采取了针对性措施，加强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和监管责任落实。

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

（一）京日东大公司。一是复建损毁的生产车间。聘请有资质的第三方公司设计并制定拆除、加固方案，对原有损毁车间进行保护性拆除，对主体结构进行加固，对拆除部分进行复建。二是取缔燃气设备设施及生产工序。重新调整产品结构，取消原有使用燃气为加热源的产品和生产工序，重新购进国产设备设施，安装中所涉及的特种设备、压力管道均由具有专业资质的厂家进行安装。三是建立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成立安全生产委员会，建立安全生产管理机构。聘请注册安全工程师，负责分管安全生产工作。四是制定安全生产管理制度。按照北京市“百项地标”安全生产通用要求，编制安全生产责任制 52 项、安全生产管理制度 27 项、安全操作规程 62 项等。五是深刻汲取事故教训。围绕此次事故教训，组织开展应急疏散演练、“一警六员”消防实操考核、安全生产检查、隐患追踪落实整改等一系列举措，防止此类事故再次发生。

（二）行业主管部门

市城市管理委一是牵头编制并组织实施实际液化石油气专项规划。联合市发改委、市规自委、市市场监管局联合印发了《北京市液化石油气发展建设专项规划》，修订了液化石油气充装和

燃气经营许可条件，开始启动实施液化气改革“新政”。二是强化法规制度建设。修订了《北京市燃气管理条例》，新修订的《条例》进一步明确和细化了部门和相关单位在燃气方面的监管（管理）职责，并设立了瓶装液化气配送、燃气供应企业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资质考核等安全管理制度。此外，联合市城管执法局制定了《北京市瓶装液化石油气供应和使用安全管理暂行规定》。三是组织开展液化石油气安全整治专项行动。制定了《进一步明确当前全市液化气非居民用户专项检查及执法工作重点的通知》，进一步明确了专项检查阶段检查重点并提出了执法意见。制定印发《全市液化石油气安全整治专项行动工作方案》，会同市安委会办公室开展液化气使用安全专项检查。

市市场监管局在事故发生后持续开展瓶装液化石油气隐患排查治理，推动全市液化石油气充装安全工作。进一步强化燃气产品质量监管工作，加强信息共享，实施精确管理，并加强区域协同，日常检查与产品质量监督抽查相结合。进一步强化对气瓶充装单位的安全监管，开展专项整治和警示教育，强化注销站点监管，推进充装质量追溯体系建设。

顺义区交通局开展了辖区内瓶装液化石油气专项整治。一是加强行业监管。加强对瓶装液化石油气运输企业的监管。加强对瓶装液化石油气发货、装载、运输环节的管理。对不符合要求的，一律不得允许装载危险化学品。二是加强路面执法。集中加强重

点地区和重点车辆的检查力度，打击瓶装液化石油气运输违法违章行为。对赵全营、仁和、牛栏山、木林、北务以及城区的液化石油气充装站、销售点周边进行检查，严查装载不符合要求的行业内违法行为。一经发现，坚决依法严肃处理，决不姑息。三是强化进京管控。严格落实24小时值守，结合疫情防控工作，做到逢车必查，逢人必检等工作。地区综合执法站、超限检测站结合瓶装液化石油气运输车辆的运行规律，加大对站区周边主要道路执法检查，严查瓶装液化石油气运输违法行为。

（三）属地政府

顺义区政府在事故发生后认真贯彻落实市领导批示精神，汲取事故教训、举一反三，加强对安全生产工作的领导，督促落实地方党政领导责任、部门监管责任和企业主体责任。

一是推进液化石油气市场整合。基本完成顺义区液化石油气市场整合工作，主要工作包括完成顺义区充装能力资源整合、完成《顺义区液化石油气发展建设专项规划》编制工作、有序完成10家液化石油气充装企业退出市场工作。

二是强化液化石油气安全监管。开展液化石油气用户安全专项整治行动。区城市管理委联合区防火委、区应急局等部门开展液化石油气用户“建台账、查隐患、抓整改、保安全”专项工作。

三是加强气质检测力度。区城市管理委通过燃气供应企业气质抽检、社会举报检测方式，进一步加大检测范围。严厉查处违法违规经营行为。区城市管理委印发《关于印发〈顺义区液化石

油气安全整治专项行动工作方案》的通知》(顺管发〔2020〕77号); 要求各部门制定专项工作方案, 进一步挤压非法供气商生存空间, 整肃燃气经营市场, 维护公共安全。

四是加强燃气普法和安全用气宣传力度。通过电视广告、宣传培训会、发放宣传品、微信公众号等形式, 开展燃气安全宣传工作。召开《北京市燃气管理条例》培训会, 保障新版《北京市燃气管理条例》顺利实施。加强燃气安全宣传力度, 进一步提高我区居民的燃气安全意识, 降低燃气事故发生概率。

三、存在的主要问题

评估发现, 京日东大公司燃气改电后未做专项隐患识别、应急预案编制不够规范等问题。

四、工作建议

(一) 深入落实企业主体责任。京日东大公司在深入落实整改措施的同时, 要全面筑牢安全生产防线, 严格落实安全生产责任, 加强检查巡查, 把隐患当事故对待, 更好把安全生产工作抓紧抓实抓细, 在现有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基础上狠抓落实, 防止新的安全风险隐患, 不断提升本质安全水平。

(二) 持续加强燃气安全监管。城市管理部门应进一步加强燃气安全整治。持续深入排查各类隐患, 加强对已发现隐患特别是高风险隐患治理; 协同各部门制定专项工作方案, 整肃燃气经营市场, 维护公共安全。

(三) 深入推进隐患治理。顺义区政府对已进行燃气隐患排查

查、已完成治理的隐患点位要加强复查和监管，严防问题隐患反弹，对新问题新情况要加强治理和安全监管。要督促各行业领域主管部门、属地乡镇（街道）结合实际加强问题隐患排查治理。